激光片层扫描显微镜

国际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0811-264DSITC2780

招标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册

目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2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4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16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24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28
附件2：投标文件目录（格式）29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30
附件4：承诺书（格式）31
附件5：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32
附件6：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33
附件7：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格式）34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招标编号： 0811-264DSITC2780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以国际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本项目所需资金的来源均已落实。

2、招标内容

（1）设备名称及数量：

激光片层扫描显微镜 壹套

（项目预算：人民币410万元，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技术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有兴趣的合格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4:30（北京时间）选择微信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每套招标文件 700 元人民币或 100 美元。

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完成信息注册并提交报名资料，即可购买招标文件。报名资料如下：

1）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其他投标人须提供所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

2）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其他组织需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4、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附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于2026年11月02日北京时间16:00之前递交至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

5、定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北京时间 16:00 在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邮编：200002

电话：0086-21-63230480转8606、8630

传真：0086-21-63299235

联系人：刘韵、黄陈瑞

邮箱：liuyun@dongsong-cn.com

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招标人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1.2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 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人： 刘韵、黄陈瑞 电话： 0086-21-63230480 转 8606、8630 传真： 0086-21-63299235 邮箱： liuyun@dongsong-cn.com
1.3	项目名称： 激光片层扫描显微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811-264DSITC2780 申购编号： 202500324
1.3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从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https://www.chinabidding.com/）成功注册或年检。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在领购招标文件（或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上述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1	投标语言：中文
★9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价格条件”栏应以“DDP 项目现场”表示。** **（3）关境外供货的投标，“价格条件”栏应按本章 11.6.2 条要求填写（例如：“DPU 项目现场”）。除 DDP 以外任何价格条件的投标报价均视为不含税价格。** **备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或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关境外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外贸公司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 （5）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之外，还应制作一份正本，并和投标保证金一起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投标分项报价表 **（1）关境内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1。** **（2）关境外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2。** （3）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任一设备报价均不得为“0”。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9-1 至 IV-9-5； （2）投标人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本章 13.3 条规定。 7.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 8.提供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如有）； 9.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 10.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规定件格式提供《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 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规定件格式提供《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13.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5）。
★11.2	本次招标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为投标总价的 15%。投标报价中如有缺漏项，以其它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为计算依据，并按下述规定处理： 1）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投标总价的 15%，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投标总价的 15%，且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将被否决。
11.3	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410万元，本限价包含货值以及货物发出地运至最终目的地发生的所有费用。 2.评标时，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投标报价将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

	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合同结算时，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或其他因素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投标限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4.若本采购项目海关未准予免税，则所涉及的所有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11.6.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1）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2）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 （1）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 （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DPU项目现场（即项目现场卸货后交货）； （2）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3）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4）进口环节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外贸代理费、进口杂费等）。
★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美元或其他国际流

	通货币（含跨境贸易人民币）。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投标人资格标准： 1）投标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2）投标人为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经有效授权的代理商；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3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若投标人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则必须提供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商业登记证的复印件；其他投标人须提供所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 2）若投标人是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代理商的，应获得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 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4）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5）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IV-9） 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

	据，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 10 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投标人必须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5）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的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 1）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不接受现金。（建议转账）** 3）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支付投标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编号及对应包件号（如有）。投标人不得将多个招标项目合并进行投标保证金转账，需按照每个招标项目分别转账。 4）投标人通过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

	同，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第六章投标资料表》第 36 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16.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17.1	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5 份 电子版的份数：1 份（包含：1.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 格式；2.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格式；3.技术偏离表：excel 版本） 电子版文件格式如下： 
★17.2	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签字或盖章（签名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均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签字或盖签名章。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用其他章代替公章，则必须出具相关说明，明确其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8）。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需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适用）。
18.2 1）	投标文件递交至以下地址：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邮编：200002
18.2 2）	投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项目名称：激光片层扫描显微镜，招标编号：0811-264DSITC2780

19.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北京时间 16:00。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和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北京时间 16:00。 开标地点：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2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4.5.1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涉及产品类别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相关规定）的复印件； 14）投标产品被列入财政部 2026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中规定的不得采购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1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迟于规定交货计划交货； 17）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18）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5.2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参数的偏离超过 5 项（包括 5 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25.1	评标货币：美元。
26.1	评标委员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价格评议。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审合格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初审合格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初审合格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

	提交。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结束之日起至评标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关境外产品：DPU(项目现场)价＋进口环节税+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2）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3）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4）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5）招标文件中一般商务条款，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投标人须知第 26.3 条款中的第 1），2），3），4），5）款。
26.4.1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包装数量及每件包装箱的尺寸和运输重量，并单独列出运至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26.4.2	对早于合同交货期交货的投标人不考虑降低评标价。
★26.4.3	所选方案：2） 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6.4.4	所选方案：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 26.2 4）条款的规定执行。
26.5	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
授予合同	
31	中标人的确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招标服务费： 1）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招标服务费支付标准为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百分之壹点叁（1.3%）； 3）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 4）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日

	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5）如果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增 1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 1）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2）额外税费可以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或者在支付合同应付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如中标人未按约定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在支付合同应付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未足额进行扣减的，中标人需承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体支付方式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时出具承诺书为准）。中标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
★增 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会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标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7）	买方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买方地址：中国上海市半夏路 1 号 邮编：201318 电话：021-63846590 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1.1 8）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1.1 10）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7.1	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10%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币种：合同币种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
★7.2	若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2），3），4），5）适用。
17.2	卖方应按产品出厂标准供应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和附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若对备件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2	免费质保期为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3 年或以上保持有效。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要求在 1 个工作日内对买方的服务需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如无法在上述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须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卖方有责任对合同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质保

	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供终身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 10 年。同时卖方应遵守《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关对售后服务条款的要求。
20.1.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20.1.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三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8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21 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 8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i) 对于“项目现场卸货后交货（DPU）”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 (ii) 3 份商业发票。 (iii)3 份详细装箱单。 (iv) 3 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 (v) 2 份发货金额 8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 (vi)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 (vii)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viii)3 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b) 货物合同金额的 2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且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 T/T 支付。 (i) 3 份商业发票。 (ii) 1 份由招标人签署的货物签收单。 (iii)1 份由招标人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 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 20.1.1.3 在每次装运后 48 小时内，除上述第 20.1.1.1(a)(vi)、(b)款规定的单据，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 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 20.1.2 款的规定付款。
20.1.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20.1.2.1 货物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验收仅以招标人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 20.1.2.2 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买方据此付款。
★26.1	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1 2）	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交货日期前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若交付的货物生产时间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补偿金。
★28.3	买方按照卖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一旦发现卖方未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供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
32.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1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款所示的地址。
36.2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

	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7.4	本项目委托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作为外贸代理公司负责办理进口相关手续。外贸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为合同货值＜100万元的按0.48%计取;100万≤合同货值＜400万元的按0.28%计取；合同货值≥400万元的按0.18%计取，其他费用实报实销。

注：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应在签合同时填入。

附件

履约验收书

（参考模板）

<table>
<tr><td colspan="6">一、验收方案</td></tr>
<tr><td colspan="6">（一）项目基本情况</td></tr>
<tr><td>采购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同签订时间</td><td colspan="2"></td><td>合同规定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2">□货物</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二）验收方式与方法</td></tr>
<tr><td>验收组织方式</td><td colspan="2">□自行组织/□委托代理</td><td>代理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一般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td><td>选择简易验收理由</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方法</td><td colspan="2">□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td><td>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大型或复杂项目</td><td colspan="2">□是/□否</td><td rowspan="2">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 rowspan="3">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td><td rowspan="3"></td><td>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td><td></td></tr>
<tr><td rowspan="2">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使用单位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6">（三）验收人员组成</td></tr>
</table>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合格□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合格□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合　格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合　格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合　格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合　格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合　格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合　格 □不合格	
	安全标准	□合　格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table>
<tr><td rowspan="4">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td><td>评价内容</td><td>评价情况</td><td>理由</td><td>评价内容</td><td>评价情况</td><td>理由</td></tr>
<tr><td>服务质量</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d>服务进度</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d>安全标准</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服务承诺实现</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 colspan="7">三、验收结论</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6">验收结论性意见：　□合　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td></tr>
<tr><td colspan="6">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7">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able>

<table>
<tr><td>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属地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激光片层扫描显微镜/壹套

★二、交货日期：境内供货：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境外供货：开立信用证后 90 天内。

三、交货地点：见第七章条款 1.1 10）项目现场

四、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一）、主体部件

1、激光片层扫描显微镜 1 套

2、配套采集软件及终端控制工作站 1 套

3、配套分析软件及终端控制工作站 1 套

4、照明物镜不少于 4 颗

5、成像物镜不少于 2 颗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采用至少双侧照明。

★1.2、变倍范围至少包含 0.5x~2.5x，可调精度≤0.5x。

1.3、照明物镜：至少配置 4x(或 5x)两颗、10x 两颗。

1.4、成像物镜：至少配置 4x(或 5x)一颗、20x 一颗。其中至少一颗可用于水介质及透明化样品。

★1.5、针对透明化样品匹配样品折射率范围至少包含 1.33~1.58。

1.6、观察视野范围至少包含 300μm~3.5mm。

1.7、光片厚度调节范围至少包含 2μm~8μm。

1.8、色差校正范围至少包含 400nm~700nm。

★1.9、通过改变上下或者水平光片的照明角度，可实现无阴影或条纹去除。

2、样品室

2.1、透明化样品室（槽）容纳的最大样品尺寸≥20mm×25mm×20mm。

2.2、标本多维成像：至少可进行 X/Y/Z 移动，同时样品可进行 360° 任意角度旋转成像。

3、激光器：至少包含波长 405nm / 488nm / 561nm / 638nm（或 640nm）。

4、检测单元

4.1、sCMOS 相机，像素尺寸≤6.5μm×6.5μm。

4.2、最大分辨率≥1920×1920（3.68M pixel）。

4.3、最快拍摄速度≥57fps（1024×1024）。

4.4、量子效率≥82%。

5、终端控制工作站：配置要求不低于：CPU：12 核，2.8GHz 频率；显存：16GB；内存：128GB；硬盘：512G 固态硬盘。

（三）、售后服务

1、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主机、配件和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是最新的版本型号，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

2、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后，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两周内完成安装调试。

3、在招标人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一周以上的各项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4、提供≥3 年的原厂免费保修，保修期自招标人资产管理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包括整套系统，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5、保修期外，零配件按≤市场价 8 折计价供货，提供至少每年一次的免费上门维护。

6、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程师联系人	联系电话

7、要求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用户的服务需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8、制造商在国内有投标产品的专用零备件库。

★9、要求提供≥4 次设备搬移服务（含技术支持与搬运）。

（四）、商务部分

★1、付款方式：境内供货：验收合格后 100%电汇支付；境外供货：80%即期信用证见单即付，20%验收合格后电汇支付。验收仅以采购人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尾款。

★2、到货时间：境内供货：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境外供货：开立信用证后 90 天内。

★3、要求提供整套设备或系统的配置清单。

★4、提供不少于两份投标产品同型号在中国境内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为完整的采购合同和发票。所有材料日期须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始至本次招标文件公告之日前。

5、若投标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要求以 DPU 上海项目现场美元或其他国际流通货币进行投标报价。

6、若投标产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供货，项目由招标人指定的外贸公司负责操作，免税证明由招标人向海关申请办理，中标单位需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

★7、招标人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一旦发现未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供货，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录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响应/偏离表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
8.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
9.技术资料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11.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
12.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13.承诺书
14.其他资料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4：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1、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中条款号“★11.5”第 3 项的规定，我司承诺，若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超出最高限价，则超出最高限价的部分由我司承担。

2、关于本项目中超出最高限价的部分，我司将选择下述第____种方式进行支付。

（1）收到付款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

（2）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3、如我司未按约定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在支付合同应付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未足额进行扣减的，我司承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否则我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若本采购项目海关未准予免税，则所涉及的所有税费均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5：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价格条件	单价	备注

注：

1.本表内所报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本表所报价格为投标货物质保期外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若投标货物无需相关备件及专用工具，本表请填写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6：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国际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填写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7：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并理解以下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一、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属于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司承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我公司疑似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